

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木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一、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； 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； 三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； 四、主要

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上会师报字（2018）第 2169 号审计报告）数据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未分配利润为 16,117,232.24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991,803.94 元。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派送红股按每 10 股派送 1.75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红股 5,250,000 股；本次利润分配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，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15]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一、2018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；二、2018 年主要经营目标及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（2018-014）和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2018-020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晖、郭怡佳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浩天信和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